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我市201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15〕18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我市2016年元旦、春节、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元旦：1月1日放假，与周末连休。

二、春节：2月7日至13日放假调休，共7天。2月6日（星期六）、2月14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三、清明节：4月4日放假，与周末连休。

四、劳动节：5月1日放假，5月2日（星期一）补休。

五、端午节：6月9日至11日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6月12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六、中秋节：9月15日至17日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9月18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七、国庆节：10月1日至7日放假调休，共7天。10月8日（星期六）、10月9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节假日期间，全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、保卫等工作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，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2015年12月14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高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重庆警备区。

各民主党派市委，市工商联，各人民团体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5年12月14日印发
